

入河排污口审批



2018 年版

入河排污口审批

1、设定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第十四条第一款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第十四条第四款 其他取水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地方性法规】

《江苏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受理机构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3、办结时限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国家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 个工作日

4、收费标准

不收费。

5、咨询方式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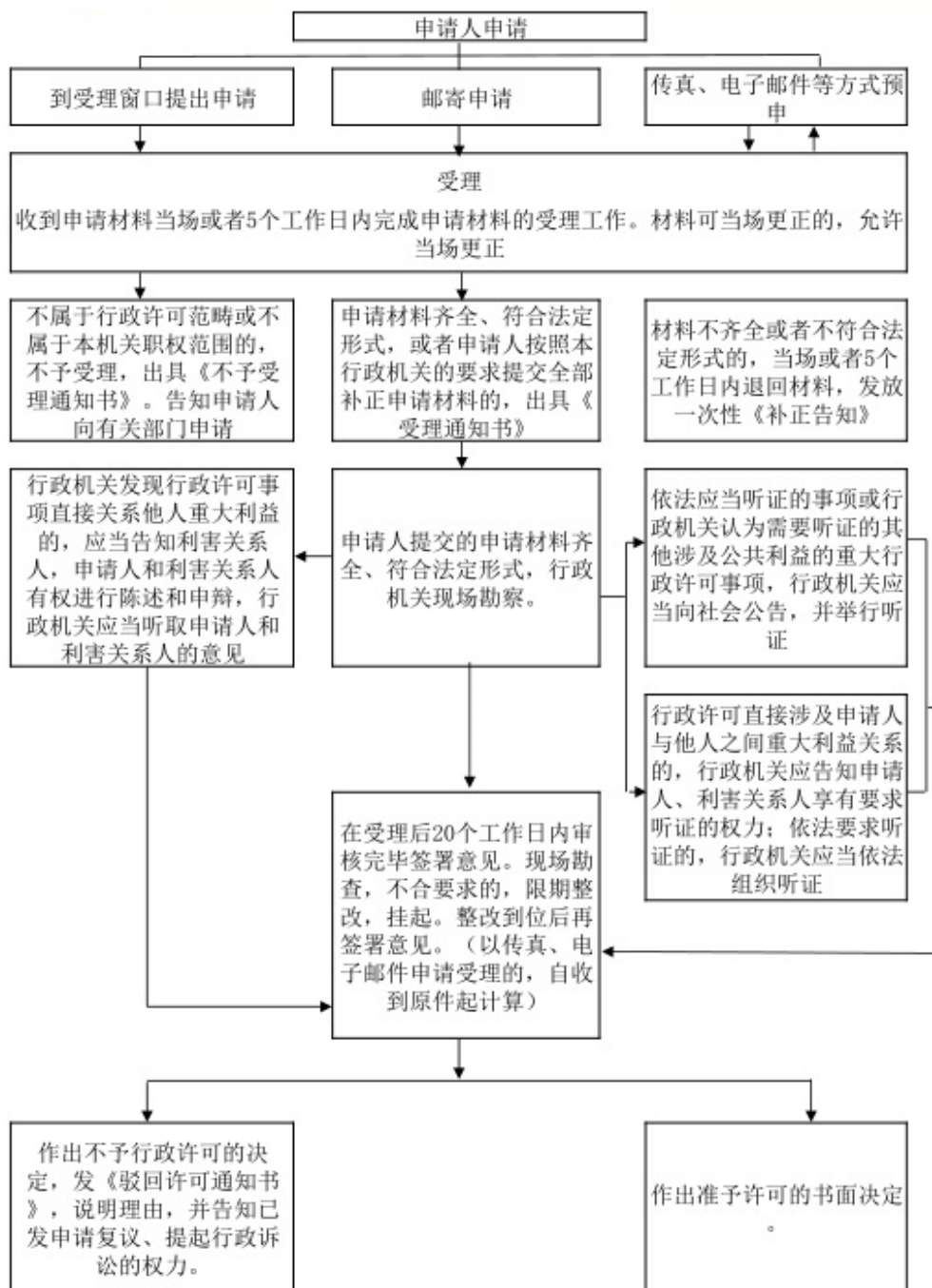
电话：025-58851252；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 2 号；

网址：<http://njna.nanjing.gov.cn/>

6、流程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7、办理材料目录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材料名称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申请书	6份	是	是	无

论证报告	2份	是	是	无
当排污口设置对上、下游第三者用水造成影响的，还应附具第三者的承诺书	2份	是	否	无
组织机构代码证、含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组织单位证明文件	2份	是	是	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2份	是	是	无
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2份	是	是	无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登记单（复印件）	2份	否	是	无
建设项目土地预审意见或规划选址意见书	2份	是	是	无

择“不见面”方式申办业务，如需提交电子材料的请在系统中上传。

8、办理条件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 1) 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3) 取水许可申请书；
- 4)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 5) 当排污口设置对上、下游第三者用水造成影响的，还应附具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协调意见书；
- 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入河排口设置证报告书的批准文件或审查意见；
- 7) 当建设项目取用水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它文件；
- 8) 联合兴办取用水工程取水的，还应附具由联合兴办人出具的委

托书;

9) 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10) 改扩建项目需提交已建项目取用水监督管理情况, 包括退水水量、水质及监测设施安装情况;

11)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12) 组织机构代码证、含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组织单位证明文件;

13) 改扩建项目需提交已建项目取用水监督管理情况, 包括计量设施安装、计划用水管理、规费缴纳等。

9、办理时间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法定工作日: 周一至周五, 夏季: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30; 春秋冬季节: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10、常见问题

1) 不见面审批?

申请材料网上填报, 纸质材料邮寄送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办理结果邮寄反馈。